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聲再字第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邱瑞文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強盜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45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侵重訴字第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98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瑞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理 由

一、於司法實務運作上，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聲明或聲請案，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亦即仍應尋繹其意涵，探求真意，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0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邱瑞文（下稱聲請人）所提出之書狀名稱為「申請調取證據簽名狀」，其內容開頭則載「聲明異議」，惟經本院向聲請人查詢，聲請人乃勾選：「是，就本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45號判決提起再審」，有上開書狀及查詢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至11、13頁），則其真意應係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合先敘明。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

01 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
02 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
03 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
04 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
05 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
06 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
07 旨參照）。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08年度侵上訴字第45號確定判
09 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具狀聲請再
10 審，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而依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
11 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
12 因及具體事實，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
13 據，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14 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逾
15 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9 法官 劉兆菊

20 法官 黃翰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董佳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